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建规条〔2012〕字第 001 号

规划条件

(王鲍镇原新港砖瓦厂地块)

根据《启东市王鲍镇城镇总体规划》和启政复 2012(2)号批准的《王鲍镇原新港砖瓦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定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要求对王鲍镇原新港砖瓦厂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：

- 一、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
- 二、用地面积 52424 平方米
- 三、建筑面积 >31454.4~≤52424 平方米
- 四、容积率 >0.6~≤1.0
- 五、建筑密度 ≥30%~≤50%
- 六、地上建筑高度 ≤12 米，场地设计高程 按控规要求控制，地下空间利用按 -6 米控制（参照 85 国家基准系统）
- 七、绿地率 ≥20%
- 八、建筑退让 须符合省技术规定的要求
- 九、宜出入口方位 东
- 十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须按控规要求配置
- 十一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人防要求
- 十二、本规划条件有效期 18 个月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

